



411195S-2025



河南中豫杜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YDZ 0002S-2025

杜仲叶植物固体饮料

2025-04-23 发布

2025-04-23 实施

河南中豫杜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中豫杜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良伟、李多伟。

H N
Q B

杜仲叶植物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杜仲叶植物固体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杜仲叶为主要原料，添加蛹虫草、桑叶、葛根、酸枣仁、沙棘、金银花、决明子、玛咖粉、荷叶、姜、火麻仁、莱菔子、淡竹叶、青果、枸杞子、绿茶、苦瓜、蓝莓、肉桂、桂圆、山药、芡实、罗汉果、鲜白茅根、甘草、覆盆子、桑椹、黄精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葶叶碎米荠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中的一种或多种为辅料，经验收、挑选、粉碎、水煮提取、粗滤、灭菌、添加脱乙酰甲壳素（加工助剂）澄清、过滤、浓缩后，添加冰糖、蜂蜜、绵白糖、玉米低聚肽、麦芽糊精、大豆膳食纤维粉、菊粉、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甜菊糖苷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喷雾干燥、粉碎、均质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杜仲叶植物固体饮料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杜仲叶应符合 GB/T 24305 和国家卫健委《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（2023 年 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 蛹虫草应符合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应符合《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（2023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4 桑叶、葛根、酸枣仁、沙棘、金银花、决明子、荷叶、姜、火麻仁、莱菔子、淡竹叶、青果、枸杞子、肉桂、桂圆、山药、芡实、罗汉果、鲜白茅根、甘草、覆盆子、桑椹、黄精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的规定。

2.1.5 玛咖粉应符合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6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应符合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7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《关于地黄等 4 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》（2024 年 第 4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8 葶叶碎米荠应无霉变、无劣变、无异味、无杂物、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

2.1.9 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健委《关于地黄等 4 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

质的公告》(2024 年 第 4 号)的规定。

2.1.10 绿茶应符合 GB/T 14456.1 的规定。

2.1.11 苦瓜应符合 NY/T 963 的规定。

2.1.12 蓝莓应符合 GB/T 27658 的规定。

2.1.13 脱乙酰甲壳素应符合 GB 29941 的规定。

2.1.14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15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16 绵白糖应符合 GB/T 1445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17 玉米低聚肽应符合《关于批准蔗糖聚酯、玉米低聚肽粉、磷脂酰丝氨酸等 3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卫生部 2010 年第 15 号)的规定。

2.1.18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19 大豆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GB/T 22494 的规定。

2.1.20 菊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菊粉、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5 号)的规定。

2.1.21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
2.1.22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5 的规定。

2.1.23 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1886.355 的规定。

2.1.2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均匀干燥粉末、无结块	取 5g 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，按标签上所述的食用方法，在透明的玻璃烧杯内冲溶稀释后，立即嗅其气味，辨其滋味，静止 2min 后，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。
色 泽	浅灰色至近白色	
气 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滋 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7.0	GB 5009.3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1.0	GB 5009.12
甜菊糖苷（以甜菊醇当量计），g/kg	≤ 0.2	SN/T 3854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⁴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3
*霉菌，CFU/g ≤	25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注 1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 4789.25 执行； 注 2：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； *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预包装食品的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；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和食用物质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杜仲叶为主要原料，添加蛹虫草、桑叶、葛根、酸枣仁、沙棘、金银花、决明子、玛咖粉、荷叶、姜、火麻仁、莱菔子、淡竹叶、青果、枸杞子、绿茶、苦瓜、蓝莓、肉桂、桂圆、山药、芡实、罗汉果、鲜白茅根、甘草、覆盆子、桑椹、黄精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、葶叶碎米荠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中的一种或多种为辅料，经验收、挑选、粉碎、水煮提取、粗滤、灭菌、添加脱乙酰甲壳素（加工助剂）澄清、过滤、浓缩后，添加冰糖、蜂蜜、绵白糖、玉米低聚肽、麦芽糊精、大豆膳食纤维粉、菊粉、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甜菊糖苷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喷雾干燥、粉碎、均质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杜仲叶植物固体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霉菌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

河南中豫杜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